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挂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牌子。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发展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贯彻落实国家、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全市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市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全市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组织起草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2.提出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

3.统筹提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研究提出价格调控目标建议，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市级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落实价格监测预警工作。参与拟订市级财政政

策和土地政策。

4.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统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相关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5.研究协调有关利用外资、境外投资和国际产能合作的政策。参与研究对外开放的有关问题，承担统筹协调“走出去”有关工作。牵头推进实施全市“一带一路”建设工作。

6.负责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市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贯彻执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按权限审核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会同有关部门安排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计划。参与安排市级有关财政性专项建设资金。拟订并推动落实全市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协调推进全市重大项目建设。

7.统筹协调全市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全市能源发展规划、计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拟订能源行业地方性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能源行业管理，按职责开展能源运行调节、应急保障等工作。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审核上报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推进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省拟订和实施油气管网建设规划。负责全市石油和天然气利用工作。

8.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推动落实“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和沿海地区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组织编制并推动实施全市新型城镇化规划。统筹推进通州湾江海联动开发示范区建设。负责组织对口支援、对口帮扶等工作，参与东西部合作和地区间合作交流的有关工作。负责组织全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

9.组织实施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全市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统筹规划全市重大项目和生产布局。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服务业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推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综合研判全市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

10.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规划布局全市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全市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11.跟踪研判经济安全等风险隐患，提出相关工作建议。负责全市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协调落实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进出口调控措施。牵头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

12.负责全市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全市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13.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健全全市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

14.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推进全市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规划。推动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组织编制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全市国民经济动员、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5.组织实施国家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食流通行业管理，制定行业发展规划、政策，拟订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制定有关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拟订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国家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管理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监测粮食和战略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组织实施全市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

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的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16.承担市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南通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市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市富民增收工作领导小组、市对接服务上海工作办公室等具体工作。

17.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8.职能转变。

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移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更加聚焦研究大战略、谋划大政策、分析大趋势、推动大项目。统筹改革创新，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1）强化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重大发展规划、重大改革措施在全市落实的统筹推动和监督评估相关职能，提升国家宏观政策的执行效果。

（2）强化制定全市发展规划、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全市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全市发展规划的导向作用。

（3）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

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

（4）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

19.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健全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市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落实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全市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省市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

出。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审计处、发展战略和规划处、法规处（行政服务处、行政执法处）、国民经济综合处（政策研究室）、经济运行调节处、经济体制改革处、固定资产投资处（重大项目建设办公室）、能源处、基础设施发展处、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处（经济贸易处）、农村经济处、创新和高技术发展处（工业处）、服务业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处、社会发展处（就业收入分配和消费处）、支援合作处、财政金融处、长江经济带发展处、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处、军民融合处（经济与国防协调发展处）、信用建设处、价格管理和成本监审处、收费管理和价格调控处、价格监测处、粮食和物资储备处、仓储建设和科技处、监督检查处（评估督查处、监管协调处）、“一带一路”推进办公室、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和另按有关规定设立工会、共青团组织。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3家，具体包括：南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南通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南通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今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委上下对标争当“一个龙头、三个先锋”的新使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优生态、防风险各项工作，全力推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各项目标任务，为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做出了积极贡献。2019年，我市发展改革工作有40多项成果在全国、全省、苏中领先或取得创新突破，我委连续8年获评全省发改系统先进集体，成功入选省文明单位。

（一）真学实做，主题教育彰显发改新特色

紧紧围绕主题教育主题主线和总要求，牢牢抓住四个关键环节，突出五个“坚持”，推动全委主题教育扎实开展。一是坚持高点站位，抓好组织领导。市委动员会议后，委党组第一时间召开会议，成立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先后研究制定本委主题教育实施方案、主题教育问题检视和专项整改实施方案、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方案以及党支部的主题教育实施计划，上下一致、统筹推进。二是坚持理论武装，抓深学习教育。委党组坚持把加强理论学习放在重要位置，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共组织集体学习7次，围绕党的政治建设、理想信念等8个方面专题，进行交流发言6次。机关党委按照全覆盖要求和支部书记责任清单，制定下发了机关支部开展学习教育

工作计划。三是坚持问题导向，抓准调查研究。委党组专门制定调研工作方案，研究确定17个重点调研课题，按照“四不两直”要求，分别带领相关处室开展调研。在调研的基础上，10月29日，委党组书记以《守初心践使命，为高质量发展砥砺前行》为题，带头为全体党员干部讲专题党课，其他班子成员到分管部门和联系单位讲专题党课。四是坚持自我革命，抓严检视问题。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设置征求意见箱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通过群众提、自己找、集中查等方式，结合市纪委对我委反馈的3个问题，一共列出了16个问题。五是坚持专项整治，抓实整改落实。坚持把“改”字贯穿始终，认真抓好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制定下发《市发改委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暨重点措施推进方案》，对列出的问题，坚持边学边改、边查边改，市委办督查内参第20期转发了我委专项整治的做法和成效。

（二）突出“四抓”，机关建设迈上新台阶

1.以学习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切实提升能力素质。始终把学习教育放在首要位置，全面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一是抓实中心组集体学习。修订完善《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制定《党组中心组2019年专题学习计划》，委党组中心组全年高质量完成12次专题学习。二是搭建多层次学习交流平台。定期举办青年干部交流活动，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南通发改人练功坊”微信群等平台引导党员干部加强自我学习。三是精心组织干部学习培训。先后组织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绿色发

展、现代服务业和沿海开发4个市级主体班次，培训干部200余人次；选派11名同志分赴国家、省发改委、市经济园区、基层乡镇和项目指挥部挂职锻炼，在实践中长本领、增才干。

2.以研究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充分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加强研判分析，深入开展规划编制，分析经济运行趋势；牵头开展专题调研，形成全市高质量发展报告，得到市领导的充分肯定。一是“十四五”规划编制稳步推进。研究制定我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召开全市“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会议，统筹推进全市编制工作。开展全市51个“十四五”规划前期课题研究，形成中期成果。起草完成“十四五”规划基本思路初稿。积极向上对接，争取更多我市元素纳入上位规划。二是经济运行监测研判精准。开展“三对比三预警”监测，做好经济运行动态监测与分析。参与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评价考核，强化月度评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推动全市经济运行稳中向好、稳中提质，主要经济指标增幅高于全省。三是形势政策研究不断深化。编制形成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紧盯全年目标、针对短板指标，定期分析经济运行、投资运行和重点产业发展等情况，形成多篇分析报告供市委市政府决策参考。牵头制定《南通市决胜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攻坚行动方案》。

3.以创新型机关建设为抓手，不断增强追赶超越内生动力。继续围绕“向上争取有成效、解决问题有突破、追赶超越争一流”目标，以创新的理念促进工作落实。一是凝聚创新共

识。紧扣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解放思想、开拓创新，以新的视角、新的思维模式，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战略、建设长江经济带战略支点，加快推进江苏新出海口、新机场、北沿江高铁等重大交通项目规划建设。二是完善创新机制。研究出台“创亮点、争一流”项目评选办法，结合创新型机关建设要求，对项目推进成效开展评奖评优，并纳入绩效考核，进一步体现鼓励创新导向，引导全委上下主动谋他人所不曾谋、为他人所不曾为，用新思路、新办法、新举措开创工作新局面。三是彰显创新成果。我市长江大保护做法获省委娄勤俭书记、国家发改委胡祖才副主任高度肯定，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工作经验被国家长江办以专报形式呈报韩正副总理、刘鹤副总理等国家领导人，并在南通召开现场会全国推广。在全省首推违建失信联合惩戒，获评2019“新华信用杯”全国优秀信用案例；在全省率先将省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接入本地政务大厅。牵头推进全市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产业协同创新发展，我委组织工作获评全市改革创新奖“产业转型类”一等奖。

4.以服务型机关建设为抓手，充分展示部门优良形象。不断提升机关干部推动发展、服务民生的能力和水平，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一是富民增收五大行动深入实施。出台《2019年富民增收工作要点》，积极落实50条富民政策。前三季度，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457元，同比增长8.8%，增速快于经济增长。二是基本公共服务功能配置持续加强。分解下达全市2019年度基层基本公共服务

年度目标任务，密切跟踪推进。认真做好南通儿童医院新院等社会事业项目前期论证。三是价格管理精准有力。清费降本政策落地见效，收费目录清单及时调整发布。制定危险废物收费管理细则，出台下调市区蒸汽价格政策、完善转供电管理工作机制，优化房价备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居民消费价格监测预警。四是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制订《南通市市级物资储备运行工作方案》，初步建立南通市应急物资储备体系，规范储备物资采购。引导市场化粮食收储，解决农户卖粮难题。实施“优质粮食”工程，积极争取省财政粮食产业发展补助资金5188万元，补助数额列全省第二。指导长三角精品粮油产业园成功获批省级粮食物流产业园，优质优价收购粮油43.5万吨，为农增收8700余万元。全国政策性粮食库存大清查工作扎实推进。

（三）善作善成，发展改革工作开创新局面

1.重大战略落实有力，一批重大事项写入国家规划。抢抓南通百年未有之大机遇，奋力推进重大战略落地落实。积极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多次赴国家、省对接争取，推动北沿江高铁、南通新机场、通州湾长江集装箱运输新出海口等一批事关南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写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沪通跨江融合发展示范区写入落实长三角一体化江苏实施方案，为项目落地实施提供了重要支撑。一是深入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制定我市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行动方案、重点工作任务、重大平台项目和重要改革举措清单，全力组织推

进。策应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崇明-南通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正式签署。1-3季度全市新引进沪通产业合作项目132个，累计总投入超76亿元。二是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转型发展成效显著。制定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印发重点工作任务，压实责任，狠抓推进。推动8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突出问题完成整改并申请销号。全力推进沿江特色示范段工程建设。三是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扎实有力。组织编制了南通市沿海产业发展规划，推动南通港通海港区至通州湾港区铁路专用线一期工程工可报告获省发改委批复并正式开工。沿海园区重特大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四是乡村振兴稳步推进。编制出台了《南通市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规划（2018-2022年）》，我市2村（社区）入选省乡村振兴战略典型案例。五是对口支援精准高效。助力汉中8个贫困县脱贫摘帽，南通对口帮扶总体评价走在全省前列。援疆交钥匙项目获评“江苏民生援疆精品工程”，建成全国纺织服装产业转移试点园区2个；援青工作获省对口办通报表扬。六是军民融合推进有力。牵头制定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及办公室工作规则、年度工作要点，培育军民融合产业和创新示范园区，创建省级军民融合创新平台取得明显突破。我市省级军民融合重大项目入选数量与南京等市并列全省第一，单体投资规模居全省前列。

2.重大项目加快落实，省级重大项目数量和建设进度连续4年保持全省领先。聚焦“重特大项目落地落实年”，完善推进机制，创新推进举措，全力推动重大项目快落地、快落实。

2019年，我市省级重大项目数量位居全省第二，建设进度全省领先；新发行企业债券7期，发行规模53.9亿元，发行期数全省第一、规模全省第二。一是推进机制不断健全。围绕提升“三大能级”，谋划编排了10个事关南通长远发展的“龙头”项目和30个总投资10亿元以上的市领导挂钩项目，建立“一个项目、一位领导、一个牵头单位、一套工作专班、一张时间表、一抓到底”的工作机制。二是协调服务持续深化。收集梳理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50多个，实行清单式管理、销号式办结。创新工作思路，在全省尚无先例的前提下，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推动能评审批与能耗指标解绑，成功破解金光纸业项目能评审批难题。牵头推进京东物流全球航空货运枢纽、苏通新能源汽车项目，成立工作专班。服务推动京东全球航空货运枢纽、数字产业区、智能城市项目完成签约。三是要素保障扎实有力。会同市相关部门为16个省级重大产业项目争取土地点供指标3499亩。用好用足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会同财政局初步梳理48个项目，并已纳入国家重大项目建设库，全力保障项目资金需求。

3.重点产业能级提升，多个产业板块全省领先。聚焦产业链垂直整合，打造地标性产业集群。今年以来，争取省级战新产业项目数全省第二，获评省级双创示范基地数全省第三，并实现我市高校和科研院所类示范基地零的突破。生产性服务业项目争取省级以上扶持资金数全省第一、生产性服务集聚示范区认定新增数及累计数均居全省第二、规上服务业企业新增数

全省第一。一是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形成“十四五”新旧动能转换、战新产业发展、数字经济等研究报告；推动创新创业，全市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2家，新增数创历史新高。牵头推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编制形成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建设方案，参加交通部科学研究院“新能源汽车发展论坛”作经验介绍。我市氢能产业取得突破性发展，获评全省发改系统“优秀创新成果”奖。二是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抢抓新一轮钢铁行业布局调整机遇，编制完成钢铁行业转型升级方案，积极争取将我市通州湾作为钢铁项目搬迁优选区域纳入了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方案，为中天精品钢项目落户我市争取了政策支持。三是服务业加快发展。成功推动15个服务业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盘子，列入数为苏中、苏北第一；成功推荐启东北大生科院研发平台获得国家级扶持资金4243万元，单笔扶持金额全省首位。预计全年实现服务业增加值4200亿元，同比增长6.5%左右，服务业应税销售9300亿元，同比增长15%左右。四是现代农业稳步发展。指导推动如东县正式获批国家首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4.重大改革持续深化，多个领域改革成效全国、全省领先。按照改革开放再出发的要求，抓住重点，攻坚克难，全力以赴抓好研究谋划和推进落实，更大程度释放制度生产力。一是营商环境不断优化。制定出台全市首个优化营商环境综合性指导文件：《南通市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不

断提升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着力降本减负，出台市级清费降本减负和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前三季度减免或降低相关单位、企业和个人负担累计27541.58万元。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成效继续巩固。坚决化解钢铁过剩产能，开展“地条钢”专项督查5次。补齐发展短板，持续推进87个补短板重大项目，1-10月完成投资260亿元。加大减煤力度，超额完成全年237万吨减煤目标。牵头落实全市“僵尸企业”及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三是信用体系建设力度加大。推动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挂牌成立，出台违法建设、食品安全等领域制度文件，积极开展个人信用积分评价模型等信用惠民建设，扎实推动联合惩戒相关工作。截止目前，已归集约3504万条信用信息，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信息约281万条。核实比对约9万条黑名单数据，信用核查9784家企业。继续推进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及信息服务工作，市级示范创建9家、省级示范申报3家。四是重点领域改革加快推进。形成陆海统筹发展综合改革试点三年阶段性评估报告并上报国家发改委。4家省级特色小镇顺利通过年度考核复核。扎实推进配气延伸服务市场化改革。加快推进通州区与主城区一体化，实现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全面接轨。

（四）严实相济，机关党的建设取得新成效

1.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压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一是加强廉政防控体系建设，印发《2019年南通市发改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意见》，改进细化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修

订完善《市发改委加强内部监督风险防控管理办法（试行）》，落实重大事项报备制度。二是完善常态化监管机制，委党组每季度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汇报，班子成员每半年度向委党组汇报履行“一岗双责”情况，主要领导带头讲党课，教育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三是压实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双重责任。委党组与所有党组成员、各处室负责人签订了《2019年度南通市发改委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建设责任书》。将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和推动落实，并作为党建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全委上下将意识形态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委党组专题学习、研究与意识形态有关的内容。强化网络意识形态管理，教育、引导全体干部规范网络行为和日常行为。

2.扎实推进整改整治，逐项销号、务求实效。一是做好市委巡察整改工作，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紧扣反馈问题，深刻剖析、举一反三，明确整改方向和主要措施。围绕巡察反馈的7个方面29项具体整改事项，建立“半月一汇总、一月一通报”的整改工作推进机制，定期梳理汇总每条整改措施的整改落实情况，逐个销项。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治根本、管长远的制度体系，从根源上堵住滋生问题的漏洞。二是持续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集中整治，认真开展“慢落实、伪落实、浅落实、空落实”问题专项治理和减轻基层负担、减少过度留痕事项专项调研清理，切实转变作风、减轻基层负担。三是结合主题教育推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

谋取私利的集中整治，保持正风肃纪的高压态势。

3.注重教育选拔管理，建设高素质干部队伍。按照“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好干部标准，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发改干部队伍。一是贯彻落实党政干部鼓动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制定《关于贯彻落实“三项机制”的实施办法》，在全委营造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浓厚氛围。结合发改队伍建设实际印发实施《市发改委干部人事管理暂行办法》，形成选人用人和育人管人的操作规范。二是严格规范选任程序，选优配强干部队伍。牢牢把住干部选拔任用的正确方向，确保机构改革干部调整转隶、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等工作规范有序、平稳推进。今年共提拔任用内设机构领导职务20人，开展科以下干部职级晋升32人，提拔任用委属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3人。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力度，完善年初定目标、月度重督查、季度有评鉴、年度抓考核的绩效考评机制，不断强化机关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四是落实党管人才主体责任。紧密结合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双创团队”建设，切实加大人才引培力度，为产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智力支撑。

4.丰富机关党建活动，深化党建品牌内涵。注重将党建工作与队伍建设、中心工作、服务群众有效融合。一是举办形式多样的党建活动。结合“重特大项目落地落实年”，举办服务重大项目到现场主题党日，打造重大项目“五即时”服务品牌，构建“一系统一平台三机制”；举办“廉政建设·凝心聚

力”主题党日活动、首届“聚力谋远”杯演讲比赛暨

“5·10”思廉日教育活动；组织开展“我和我的祖国”宣传教育、征文比赛等系列活动。二是切实强化党建工作抓手，适应机构改革新变化，及时调整机关党支部和委属单位的设置，重新组建12个机关党支部，选优配强党务干部，党务干部队伍结构显著优化。三是“聚力谋远”党建品牌获评2019年市级机关十佳党建服务品牌，品牌标识更加直观大方、内涵更加与时俱进、抓手更加具体实在，品牌宣传片在全市展播。四是群团活动亮点纷呈，依规建立了系统工会、机关工会、妇联、青工委等组织，组建了机关青年足球队、篮球队、羽毛球队，进一步丰富机关职工活动内容。五是全力服务离退休干部，进一步完善落实阅读文件、参加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通报情况、参观学习、走访慰问等制度，不折不扣落实好离退休干部各项政治、生活待遇。

（五）坚守底线，法治平安建设取得新成绩

1.坚持学法用法守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一是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成立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2019年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和法治政府、综治建设工作计划，并深入贯彻落实。二是强化法律知识学习，委党组学习会议先后安排5次学法专题，结合发展改革业务工作，重点学习了《政府投资条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环境保护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三是进一步完善委议事决策机制，制定委《“三重一大”事项议事决策制度》和《党组会议事决策规则》，从党

组议事决策的范围、议事决策程序、决策执行和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使全委重大行政决策更加制度化、规范化。

2.深入落实安全职责，坚守安全底线。一是安全生产监管持续加强。织密油气管道安全“防护网”、设立电力行业安全“高压线”、打造粮食安全生产“隔离带”，多次专题学习中央和省、市安全生产工作文件精神，专题部署本委安全生产工作。深化隐患排查，针对油气管道保护、电力行业、粮食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等专项行动，督促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进基层网格化建设，确保监管工作高效全面。二是应急管理更趋完善。研究修订《南通市粮食应急预案》。调整确认粮食应急调控载体，落实全市应急供应点155个，应急加工企业55个。参加市应急演练和“利奇马”等强台风的防台防汛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三是加强对委机关重点部位的安全防范。严格执行节日期间值班制度，健全完善紧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严格执行保密工作制度，定期组织开展保密检查。

3.提升综合治理水平，积极做好信访维稳工作。一是充分发挥委综合治理领导小组作用，层层落实年度综合治理任务，构建明晰的工作机制，扎实开展综合治理共建。二是做好社会维稳工作，落实领导信访包案，深入开展政策宣传，化解信访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三是依申请公开信息、各类在线咨询、答复市长和部门信箱的按时办结率和一次性办结率均达到100%，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复率、满意率均达100%。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重特大项目落地转化仍需突破，攻坚克难的招数还不够多；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创新发展的政策举措还不够准；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转型升级的步伐还不够快等。对此，我们要予以高度重视，并在工作实践中切实加以解决。2020年，我委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断强化使命担当、弘扬斗争精神，以更高的标准、更实的作风推动发展改革工作再上新台阶，争当南通“一个龙头、三个先锋”新使命的先行军，为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南通作出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决算 表

(本部分数据表另附公开文件)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7160.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4354.04万元，增长155.16%。其中：

（一）收入总计7160.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7153.02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4358.44万元，增长155.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7.2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预算外划拨经费，取得的农本调查经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4.4万元，减少37.9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财政专户资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支出总计7160.2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968万元，主要用于发展与改革事务行政运行、市价格认定中心工作运行所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701.03万元，增长119.15%。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决算数。

2. 农林水（类）支出199.39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储备采购。与上年相比增加199.3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省下应急机动经费和防汛物资管理费”。

3.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37.05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与上年相比减少188.62万元，减少83.58%。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上年的南通高质量发展环境（上海）说明会支出。

4. 住房保障（类）支出1448.22万元，主要用于人员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159.43万元，增长401.48%。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按规定调整提租

补贴和公积金基数。

5.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439.96万元，主要用于粮油物资储备和粮油实物帮困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39.9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相关职能项目和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等专项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决算数。

6.其他（类）支出67.6万元，主要用于3+3重点产业推进和价格监督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42.85万元，增长173.13%。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下达2018年度省级价格监督专项经费”。

7.结余分配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8.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收入合计7160.2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53.02万元，占9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7.2万元，占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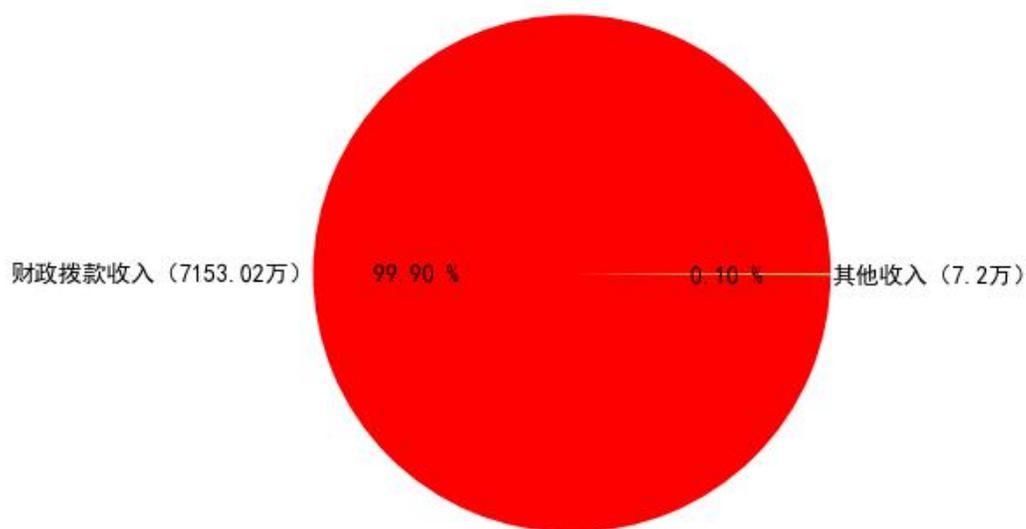


图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年支出合计716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71.27万元，占80.6%；项目支出1388.95万元，占19.4%；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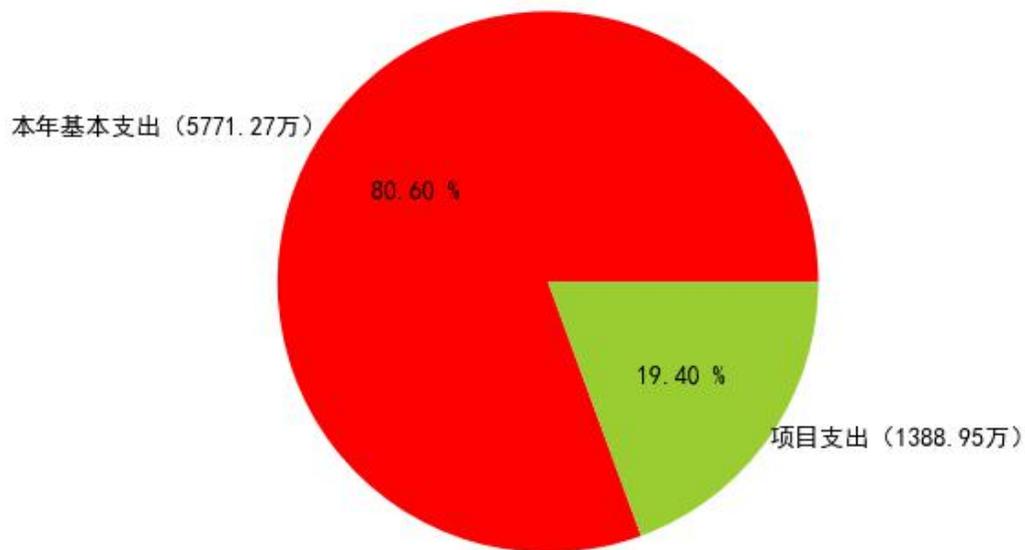


图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7153.02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8.44万元，增长155.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7153.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269.17万元，支出决算为7153.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5.2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3.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3.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400.1万元，支出决算为3854.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75.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人员和运行费用等增加。

4.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509.6万元，支出决算为583.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5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

地区发展办公室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5.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09.1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物价局相关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新增下属单位价格认定中心决算数。

6.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帮助秭归县培训党政干部人才经费”。

7.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产业发展推进专项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二）农林水支出（类）

1.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9.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省下应急机动经费和防汛物资管理费”。

（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

1.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款）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0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下拨2018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9.67万元，支出决算为258.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9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人员数量增加；按规定调整公积金基数。

2.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79.8万元，支出决算为118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人员数量增加；按规定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3.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27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2人购房补贴经费。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

1.粮油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8.72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市立项目粮油实物帮困等专项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2.粮油事务（款）粮食专项业务活动（项）。年初预算为

0万元，支出决算为70.0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粮食局地方储备粮管理、粮食产销衔接体系建设等相关专项经费划转至市发改委。

3.粮油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02.2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决算数。

4.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8.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下达2019年第二批省级粮食仓储物流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六）其他支出（类）

1.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万元，支出决算为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下达2018年度省级价格监督专项经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71.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0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7.94万元、津贴补贴1887.93万元、奖金804.79万元、绩效工资49.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73.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9.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42万元、住房公积金534.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89万元、

离休费320.62万元、退休费332.99万元、抚恤金75.63万元、生活补助11.6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96万元。

（二）公用经费56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77万元、印刷费1.35万元、咨询费0.2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2.64万元、邮电费32.94万元、物业管理费4.46万元、差旅费44.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68万元、维修（护）费0.32万元、租赁费3.05万元、会议费30.98万元、培训费8.9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劳务费1.31万元、工会经费40.57万元、福利费58.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8.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6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153.0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58.44万元，增长155.96%。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费用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771.2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5205.3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07.94万元、津贴补贴1887.93万元、奖金804.79万元、绩效工资49.4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273.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59.35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42万元、住房公积金534.21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68.89万元、离休费320.62万元、退休费332.99万元、抚恤金75.63万元、生活补助11.67万元、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3.96万元。

（二）公用经费565.8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72.77万元、印刷费1.35万元、咨询费0.2万元、水费0.12万元、电费2.64万元、邮电费32.94万元、物业管理费4.46万元、差旅费44.16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7.68万元、维修（护）费0.32万元、租赁费3.05万元、会议费30.98万元、培训费8.9万元、公务接待费1.99万元、劳务费1.31万元、工会经费40.57万元、福利费58.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9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08.0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1.45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0.01万元、专用设备购置1.67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7.6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3.4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5.4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47.13%；公务接待费支出9.63万元，占“三公”经费的29.41%。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7.68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11.71万元，主要原因为减少了出国（境）团组和入次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初未安排预算，由财政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准的计划和核定的金额安排。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3个，累计4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交通费、住宿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5.43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5.43万元，完成预算的453.82%，比上年决算增加12.03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机构改革，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用车的燃料费用、维修保养费用等。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9.63万元，完成预算的31.03%，比上年决算增加2.82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

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的公务接待费决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公务接待标准和接待对象，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9.63万元，接待95批次，797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部门来人调研、经济协作城市来人参观学习、下级单位来人对接工作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56.35万元，完成预算的82.37%，比上年决算减少178.65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未举办对接服务上海等大型活动和相关会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会议规模、参会人次和经费标准。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274个，参加会议6089人次。主要为召开国家发改委长江保护现场会、工作协调会、点评推进会、经济形势分析会、项目评审会、全市价格认定工作座谈会等。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8.09%，比上年决算增加18.57万元，主要原因为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相关培训工作增加，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培训费决算数；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控培训规模、培训人次和经费标准。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5个，组织培训3058人次。主要为培

训组织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研修培训、秭归县党政干部培训、发改委系统安全生产业务培训、新能源及新能源汽车业科创培训、建设江苏沿海崛起“龙头”专题研修培训、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专题培训、农产品成本调查培训、价格认定工作及粮油质检工作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9.69万元，比2018年增加250.45万元，增长93.0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市沿海地区发展办公室、市粮食局、市物价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相关职责划入市发改委，以及新增下属单位市价格认定中心和市粮油质量监管中心，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数量增加，机关运行费用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8.1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5.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7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价格认定和价格争议调解等业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

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